办公人员对档案进行审核

不属于行政审批事项或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

符合法定形式

否

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，告知申请人补正

是

存档人员信息登记

编号

入库

申请材料【[要件依据](%E4%B8%AD%E5%85%B1%E4%B8%AD%E5%A4%AE%E7%BB%84%E7%BB%87%E9%83%A8%20%E4%BA%BA%E5%8A%9B%E8%B5%84%E6%BA%90%E7%A4%BE%E4%BC%9A%E4%BF%9D%E9%9A%9C%E9%83%A8%E7%AD%89%E4%BA%94%E9%83%A8%E9%97%A8%E5%85%B3%E4%BA%8E%E8%BF%9B%E4%B8%80%E6%AD%A5%E5%8A%A0%E5%BC%BA%E6%B5%81%E5%8A%A8%E4%BA%BA%E5%91%98%E4%BA%BA%E4%BA%8B%E6%A1%A3%E6%A1%88%E7%AE%A1%E7%90%86%E6%9C%8D%E5%8A%A1%E5%B7%A5%E4%BD%9C%E7%9A%84%E9%80%9A%E7%9F%A5.doc)】：

1. 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；
2. 学籍档案；
3. 与吉林市的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备案名册，离职人员需提供原单位的离职证明；
4. 报到证（统招生提供）或毕业证书（非统招生提供）。

事项出处：公共服务　　　　流动人员档案的接收和转递-档案接收-非吉林市户籍人员档案接收

1.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

材料不符合要求，口头告知，不予受理。

2.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转递

办理形式：即来即办。请您在法定工作日的8:30～11:30，13:30～16:30到吉林市人才服务中心301室办理（昌邑区辽北路166号）；当场取得结果。

受理时间：法定工作日8:30～11:30，13:30～16:30；

窗口咨询电话：0432-62507901；手机号：16643023007；接听时间法定工作日8:30～11:30，13:30～16:30

办理本事项不收费。

监督渠道：

1.市长公开电话12345（24小时受理）；2.投诉举报电子邮箱：

3.吉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纪检监察室510室。

流动人员档案的接收和转递-档案接收-非吉林市户籍人员档案接收办理流程

本事项即时办结

1.1吉林市户籍人员档案接收

1.2非吉林市户籍人员档案接收